

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

辦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102.07.16 訂定

111.07.11 修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於接獲出生通報後，如個案逾 30 日未辦理出生登記，應主動向民眾查明，是否有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情形。
- 二、為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措施(如生育獎勵金補助、醫療保險等)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以公文通知民眾向申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」之申請。
 - (一)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。
 - (二)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。
 - (三)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，致無法約定。
 - (四)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。
 - (五)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- 三、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填寫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申請書」，經審查無誤後，以雙掛號函文通知新生兒父母及申請人，依指定日期、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作業，通知日期不得少於 7 日。
- 四、戶政事務所應於父母所內記事註記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抽籤」，該筆所內記事於完成出生登記後刪除。
- 五、抽籤當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其抽籤權利，並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抽籤當日雙方(父母)未到場者，由申請人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抽籤當日應先行報到並於簽到簿簽名，以確定抽籤人是否到場。
- 八、戶政事務所依抽籤結果，記錄於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紀錄表」，由抽籤人簽章，並接續辦理出生登記。
- 九、抽籤結果，戶政事務所應將抽籤結果通知未到場者。
- 十、抽籤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抽籤箱：以密閉不透光為原則。
 - (二) 籤球：從父姓、從母姓籤球各一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 - (三) 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，讓抽籤人見證無誤後，將籤球放入抽籤箱中。
 - (四) 抽籤規則：
 1. 父母一方或申請人到場：抽籤人抽出 1 顆籤球後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當場朗讀抽籤結果，即決定新生兒之姓氏。

2. 父母雙方到場：由戶政事務所先行抽順序籤，再由雙方各依序抽出 1 顆籤球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當場朗讀抽籤結果，再將籤球放回抽籤箱中。抽出之從姓籤球一致時，即決定新生兒之姓氏。

- 十一、已完成抽籤程序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。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前，申請人欲重新申請抽籤者，以新案辦理。
- 十二、戶政事務所應將歷次抽籤結果及辦理情形記錄列管，以作為逕為辦理出生登記時，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
- 十三、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申請書」、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結果紀錄表」及相關公文，應併入出生登記申請書歸檔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